**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居家养老服务（护理）补贴标准的通知**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为满足本市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（护理）不断增长需求，决定从2017年4月1日起，调整我市居家养老服务（护理）补贴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对符合居家养老服务（护理）补贴范围的老年人，按照轻度、中度和重度不同照料等级，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50元、200元和400元，调整为每人每月200元、400元和600元，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:1比例负担。

各区民政局根据辖区特点，要积极调整补贴资金发放方式，将养老服务券改为以卡（老年福利卡）形式发放，老年人凭卡购买居家养老服务。

   天津市民政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天津市财政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7年3月15日

     （此件主动公开）